

## 嘉義縣部分地區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陸續評估公告收費路段，健全停車場管理

嘉義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地區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尚未收費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增加高鐵特定區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嘉義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平均收費比率 27.64%，路邊停車場停車格位平均收費比率為 26.70%，部分地區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尚未收費，尚待加強蒐集車位使用資訊，分析轄內地區停車供需情形，並依車輛種類、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評估向使用者收費之可行性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處理情形，縣政府業持續評估縣轄地區發展及停車需求，新增嘉義縣高鐵特定區公



嘉義縣高鐵特定區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  
(嘉義縣政府提供)

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，並委託廠商經營 4 年(111 至 115 年)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收取權利金 446 萬元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益縣庫收入。